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46,840.43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124,240.43万元（含本数）。具体调整如下：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6,840.4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2,962.55	70,837.43
2	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32,963.09	32,00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80,000.00	44,000.00
	合计	185,925.64	146,840.43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4,240.4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2,962.55	70,837.43
2	智能轨道交通产业基地项目	32,963.09	32,003.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80,000.00	21,400.00
	合计	185,925.64	124,240.43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编制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同步调整，公司编制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同步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更新并编制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同步调整，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更新并编制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更新并编制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